

#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 
表

盐池县人民法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#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

(2025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	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盐池县人民法院		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		
项目总额	32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32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2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 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2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内容是盐池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	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人数	≥40 人		
	12-质量指标	年度人事及业务考核合格率	≥95%		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发放及时率	≥95%		
	14-成本指标	聘用制人员人均工资水平（含社保、公积金）	≤80000 元/人*年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为当地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	=较强		
	22-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	=较强		
	23-生态效益				
	24-可持续影响	聘用制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=较健全	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制人员满意度	=满意		

#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

(2025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5年实有资金账户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盐池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38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38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80	其中： 转移市 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38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。提升司法水平，让每个当事人在司法审判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收刑事案件数量		≥5 件	
	12-质量指标	服判息诉率		≥90%	
	13-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	≥95%	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预算资金		≥380 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		
	22-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公平稳定		=较显著	
	23-生态效益				
	24-可持续影响	法院公信力		=较显著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	=较满意	